

采购项目编号：YLYXHB-2026-12

# 尔林兔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设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及性质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尔林兔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YXHB-2026-12

项目名称：尔林兔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尔林兔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尔林兔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尔林兔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4或2025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本次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7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8 信誉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13时30分

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8日13时30分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地址：神木市尔林兔镇

联系方式：180980658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万民新天地 19 号楼 1824 室

联系方式：186091156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元元

电话：186091156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 (二) 监管部门：神木市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

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神木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098065839

地址：神木市尔林兔镇

代理机构：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万民新天地 19 号楼 1824 室

联系电话：15891153337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附件后。

####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政采贷业务**

1、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五、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可延长）；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6、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因系统原因导致可延长）。

##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或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2 本次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6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信誉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八、组织评标

###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五）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 **1、第一次磋商报价。**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使用 CA 锁，自行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8、编写评标报告**

(1)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九、无效投标情形

###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成交

（一）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二、废标情形

(一)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 十三、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
4	服务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二、综合比较与评审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p>1. 本次磋商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p> <p>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项目需求的理解	15分	<p>评审内容：供应商对政策背景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规划审批相关政策解读；②规划背景；③专业资料的搜集与内容梳理；</p> <p>评审标准：项目解读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一情形）评审内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整体规划设计方案	20分	<p>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规划设计目标、内容；②规划设计标准；③规划设计方法及策略；④重难点分析；</p> <p>评审标准：项目解读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一情形）评审内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质量保障	12分	<p>评审内容：质量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目标分析；②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③内部管控流程。</p> <p>评审标准：质量保证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一情形）评审内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进度保障	12分	<p>评审内容：进度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④基础工作阶段、编制阶段、报审阶段的进度安排。</p> <p>评审标准：进度保障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一情形）评审内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项目团队	15分	<p>评审内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团队的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明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人员管理制度详细具体，满足项目需求。</p> <p>评审标准：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管理制度详细，计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一情形）评审内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5分	<p>评审内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承诺（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等事项）；</p> <p>评审标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一情形）评审内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合理化建议	6分	<p>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建议措施。</p> <p>评审标准：建议措施逻辑全面、详细，计6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一情形）评审内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p>
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尔林兔镇4个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内容。主要是编制村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文本，指导村庄长远发展与空间建设的战略性。主要内容包括现状综合分析、规划发展目标与定位、重要项目规划、重要节点设计。1. 尔林兔镇镇区（前尔林兔村）规划主要对前尔林兔村和镇区现状进行调查，规划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对村庄重要项目进行了规划，对重要节点进行设计，最后制定了规划保障措施。其中重点对镇区街道进行了规划设计。2. 贾家梁村主要对村庄现状进行调查，对村庄进行总体谋划，结合乡村振兴对规划引导，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具体的规划。重点对红碱淖景区出口商业、神木农业示范园区进行了规划。3. 西葫芦素村在村庄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村庄发展目标及定位，做出村庄建设规划，列出了村庄整治内容以及产业发展振兴方案。其中重点对尔林兔大草原景区等进行了规划设计。4. 木独兔村在综合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做出了规划目标和定位以及规划内容，并提出了规划实施保障。重点对大漠渔村等进行了规划。

### 二、服务内容

#### 1、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尔林兔镇镇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贾家梁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西葫芦素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木独兔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

（2）技术成果：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审批的规划文本一式肆份、汇报文件及成果电子文件一份（U盘）。

#### 2、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1）本项目成果文件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2）本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3）本项目成果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报审要求及合同目的，并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合同编号：[年份]第[序号]号

甲方（委托方）：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地址：[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_\_\_\_\_

电子邮箱：[邮箱地址]\_\_\_\_\_

乙方（服务方）：

名称：[规划设计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_\_\_\_\_

地址：[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_\_\_\_\_

电子邮箱：[邮箱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委托乙承担[XX省XX市XX县XX乡镇XX村]和美乡村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编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规划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XX村]和美乡村规划。

1.2 项目地点：[XX省XX市XX县XX乡镇XX村]。

1.3 规划范围：（应明确规划区的四至界限、涉及的自然村、户数、人口、土地面积等，可附位置图）。

1.4 规划期限：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XXXX年]至[XXXX年]。

1.5 规划主要内容：

（1）现状调研与分析：包括村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村民意愿等方面的深入调查与分析评估。

(2) 规划定位与目标：结合村庄实际，确定村庄的发展定位、特色风貌定位，明确近远期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3) 空间布局规划：合理规划村庄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村庄功能分区，明确各类用地布局和规模。

(4)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规划：包括农房建设管控与风貌引导、村内道路系统规划、供水排水设施规划、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电力通信设施规划、燃气设施规划等。

(5) 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结合资源优势，规划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文化创意等产业，提出产业发展路径和项目建议。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划建设或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7)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

(8) 乡风文明建设规划：包括村规民约制定、文化活动组织、文明新风倡导等内容。

(9) 近期建设规划与行动计划：明确近[1-3]年的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时序、投资估算和实施主体等。

(10)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从组织、政策、资金、技术、村民参与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建议。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2.1 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内容交付规划成果。

(3) 有权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和村民代表对规划成果进行评审。

(4) 在规划成果通过审批后，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该规划成果。

### **2.2 义务：**

(1) 应在合同签订后[X]日内向乙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发展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形图（比例不低于 1:2000）、现有基础设施状况、相关政策文件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村民访谈、意见征集等工作，负责联系和组

织相关部门、村委、村民代表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3) 应及时组织对规划中间成果和初步成果的讨论、审查，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中间成果/初步成果后[X]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该阶段成果。

(4) 负责组织规划成果的专家评审和报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评审费、会务费等，若有约定）。

(5)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规划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1 权利：**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规划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工作配合。

(3)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有权依据专业知识和国家相关规范独立开展工作。

#### **3.2 义务：**

(1) 应组建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规划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资质/职称]，团队成员应包含[规划、建筑、景观、产业等]专业人员。并在合同签订后[X]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组成及分工情况。

(2) 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3) 应进行充分的现场踏勘和调研，广泛听取甲方、相关部门、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在规划中予以合理体现。

(4) 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① [XXXX年XX月XX日]前，提交现状调研分析报告及规划初步方案（中间成果）；

② [XXXX年XX月XX日]前，根据甲方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提交规划送审稿（初步成果）；

③ [XXXX年XX月XX日]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最终意见修改完善，提交规划报批稿；

④ [XXXX年XX月XX日]前，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成果报批，并根据审批意见最终定稿，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5) 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充分、图文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6)在规划成果通过审批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规划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体数量为:纸质成果[X]套,电子成果(包括文本、图纸、附件等)[X]份(光盘或U盘)。

(7)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执行。

(8)负责在规划评审会中进行成果汇报和答疑。

(9)规划成果批准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就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提供[X]年(自规划批准之日起计算)的免费咨询服务。

#### **第四条 规划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规划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具体金额]元(大写:人民币[中文大写金额]整)。此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资料费、分析费、方案设计费、成果编制费、图文制作费、专家咨询费(若由乙方承担)、交通费、税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4.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X]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服务总费用的[X]%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具体金额]元。

(2)乙方提交规划送审稿(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X]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服务总费用的[X]%,即人民币[具体金额]元。

(3)规划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提交规划最终成果(报批稿或经审批的最终稿)后[X]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服务总费用的[X]%,即人民币[具体金额]元。

#####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乙方单位全称]

开户行:[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银行账号]

**4.4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2款第(6)项约定的数量和形式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

**5.2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甲方收到规划成果后，应在[X]个工作日内进行签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或未及时配合乙方工作，导致规划编制工作延误，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2) 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规划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X]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X]日，乙方有权暂停规划编制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规划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规划服务总费用的[千分之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X]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经甲方指出后[X]日内仍未修改完善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扣减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规划成果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完成的规划成果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7.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即为本村和美乡村建设、管理、宣传等目的，享有对规划成果的使用权（包括复制、分发、展示、汇编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规划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或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

7.3 若规划成果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已获得合法授权或许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X]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附件（如有《规划任务书》、《技术服务要求》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

时 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及性质-----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注：本《分项报价表》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注：本授权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2、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 投标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榆林越新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

郑重声明：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2. 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及性质

###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一、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自行提供。

### 二、参考样表

####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 (仅供参考)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需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名称	承诺部门	承诺行业	承诺日期
企业信用承诺	916106290070000000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	信用管理部门	制造业	2021-09-27
企业信用承诺	916106290070000000	法人信用承诺	信用管理部门	制造业	2021-09-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